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943,283.52	930,892,960.54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206,531.98	222,109,281.77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015,893.68	222,090,595.29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47,510.09	-106,480,255.10	-5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0.92%	减少2.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6,060,319.31	3,105,501,655.25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792,829.40	1,995,586,297.42	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8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4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90,63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5%	49,412,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悦盈43期高净值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222,4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6,100,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668,14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477,7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12,027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5,1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1,751,31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悦盈43期高净值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2,456	人民币普通股	6,222,4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组合	6,100,62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8,141	人民币普通股	5,668,14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477,743	人民币普通股	4,477,743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9,8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12,027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5,1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1,751,31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悦盈43期高净值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2,456	人民币普通股	6,222,4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组合	6,100,62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8,141	人民币普通股	5,668,14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477,743	人民币普通股	4,477,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6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与第7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是否为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77,663,365.87	313,358,445.22	-75.22	本期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7,972.64	1,126,998.37	-81.55	本期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462.73	319,530.68	-31.94	本期未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和设备维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4,864.60	16,412,902.06	-53.67	本期期末可抵扣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65,504,266.84	-100.00	-100.00	本期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53,632,217.84	100.00	100.00	本期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284,754.73	55,309,779.33	-45.25	本期未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19,233,208.09	1,023,044,707.34	-59.02	本期末较上年末预收货款大幅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70,691,514.90	1,074,503,014.55	-56.19	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744,380,955.44	562,174,423.56	32.41	本期未实现利润分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254,184.40	24,915.31	920.19	本期收到的失业保险返还款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63,631.33	711,275.20	204.19	上期期末未实现内部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631.33	711,275.20	204.19	上期期末未实现内部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98,281.65	563,293,682.42	-38.54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22,281.65	568,367,249.82	-38.08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47,379.47	351,798,214.60	-30.66	本期原辅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47,510.09	106,480,255.10	-56.13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29.00	-445,823.33	-56.55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19,737.65	-100	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1.33	107,045,186.08	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1日,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已被受理。

王宝林、王秋敏等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直接损害原告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案公司诉求如下:(1)确认二被告以公司名义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处置公司股权、处置知识产权、分割市场、限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销售集团的行为,构成公司董事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2)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关联交易给原告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10,832.03万元(商标侵权损失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后的商标侵权损失另行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由于本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2、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文等人的意见形成,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额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等送达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文等人的意见形成,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额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等送达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文等人的意见形成,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额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等送达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文等人的意见形成,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额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等送达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0年04月07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

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基于王宝林、王秋敏、杨小燕、林维文等人的意见形成,秘密签订和伪造的合同文件。协议各方及其代表人、利用王宝林和王秋敏的职务便利,恶意操纵露露集团有限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通过《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对汕头露露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保护机制。原告为维护露露股份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露露股份公司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该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额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启朝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2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是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参加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